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29-88443567

传真：

邮编：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尚中心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2019年9月20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建设现场主持召开了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预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陕西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联合预验收工作组。

预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租赁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空地，东西侧为机加工生产企业，南侧为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8.54.40”、北纬 34.32.1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17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440m²，主要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2 栋 1F 厂房进行塑料包装容器和垃圾桶的生产，年产 60 万件套包装容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8月1日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1206-29-03-037947)。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2月5日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8]43号),项目于2019年5月底建成。受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8月14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依据现场调查结果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23万元,占总投资7.67%,实际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5.71%,环评估算的环保投资建及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规模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落实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16个)+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0%	1套	1套	15	1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	配套	配套	2	1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PET膜	一般固废存储地	/	1处	1处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	配套	配套	1	1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	5m ²	1间	1间	2	2
合计				/	/	23	1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中各项主体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中逐一核实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注塑机)减少,工艺减少(取消包装绳的生产工艺),产能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轻,项目建设地点仍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租赁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因此可以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主要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固废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 目前采取的生活垃圾设置了 6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对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符合环保要求。

(2)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废 PET 膜，均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3) 危险废物：

①企业设置 1 间面积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门口设置了标识、并配备的双人双锁管理；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采用了防渗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分区，各项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堆放；

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设置了托盘进行暂存；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墙上设置标识，并于危废间门口处墙上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台账记录，并悬挂于墙上；危废间放置了台秤；

⑦建设方已与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订了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协议（协议见附件），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与危险废物环境设施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及废 PET 膜、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棉纱等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一) 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即为 2.5t/a。

(二)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三) 废机油：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200kg/a。

(四) 废 PET 膜：项目覆膜过程中会产生废 PET 膜，产生量为 0.5t/a。

(五)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75kg/a，废活性炭用量约为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的三倍，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量为 150kg，则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属于危险废物。

(六)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员工需要使用棉纱、手套等，会产生含油的废棉纱、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1t/a。

(七) 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桶的产生量为 20kg/a。

(八) 废旧灯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UV光氧设备中安装有40 根灯管，长期使用会产生故障灯管，更换下来的废旧灯管为危险废物 (HW29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UV光氧灯管使用寿命约为3-5年，本项目目前无废旧灯管产生，后期产生的废旧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后期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九)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具体如下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性质及代码	来源	处置方式
1	生 产 固 废	废包装材料	0.5t/a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2.5t/a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	200kg/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维护	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 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4		废机油桶	20kg/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 PET 膜	0.5t/a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6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设备检修维护	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7	废活性炭	225kg/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8	废灯管	1kg/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9	生活垃圾	3.9t/a	/	员工办公及生活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项目固体废物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调查，项目很好的执行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固废处置得当，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针对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对该项目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做好危废入库的记录工作，台账保存三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后附

2019年9月20日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保护验收会报到表

2019年9月2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李永山	泾河生态环境局		15399053383	李永山
	苏伟	泾河生态环境局		18391848089	苏伟
	宋锐	泾河生态环境局		18909106356	宋锐
	王志军	泾河生态环境局		13992838518	王志军
成员	张工	西北电力设计院	高工	18189101390	张工=峰
	郭军	西北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3159292129	郭军
	王卫国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经理	13892989326	王卫国
	杨海	陕西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93121111	杨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包装容器、90 吨包装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塑料包装容器、10 万件塑料垃圾桶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 城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瑞博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河北瑞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 万元	比例	7.67%
实际总概算	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 (7)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8]43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 (8)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水平和工业经济的持续增长，塑料包装制品以其使用方便、安全性高、重量轻、节能环保等优势，日益成为包装行业的主流和趋势。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借此需求增长的时机，投资 280 万元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建设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包装容器等的生产，年产 60 万件套包装容器、。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1206-29-03-037947）。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2 月 5 日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8]43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建成。受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依据现场调查结果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位置与交通：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租赁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空地，东西侧为机加工生产企业，南侧为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和供电等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因素，则该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劳动定员：该项目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80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 17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44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及原料区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1、设备清单见表 2、产品情况见表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栋 1F，总建筑面积为 1440m ² ，厂房内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及原料区，生产区主要设备设置注塑机 10 台、挤塑机 16 台。	2 栋 1F，总建筑面积为 1440m ² ，厂房内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及原料区，生产区主要设备设置注塑机 10 台、覆膜机 4 台。	不一致 (注塑机数量减少，设备种类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厂房内南侧，总建筑面积 162m ²	设置厂房内南侧，总建筑面积 162m ²	一致
	冷却水循环系统		西侧车间西侧设置于一座 20m ³ 冷却水循环水池	西侧车间西侧设置于一座规格为 10 吨的冷却塔	不一致 (冷却水循环水池变更为冷却塔)
依托工程	给水系统		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管网供给	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	一致
	供配电系统		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供电网提供	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供电网提供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暖制冷		车间不供暖制冷；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车间不供暖制冷；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西侧设置的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西侧设置的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优化布局	厂房墙体隔声、优化布局	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 PET 膜和废包装物		定期外售	定期外售	一致

		废活性炭	暂存于西侧车间内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暂存于东侧车间内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不一致 (危废暂存间由西侧改为东侧)
		废机油			

表 2 本次验收设备清单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 量(台/ 套)	建成数量 (台/套)	增减量(台 /套)	一致性
主要生 产设备	1	注塑机	HSY600/360/240 型	12	10	-2	不一致
	2	吹塑机	HSY65 型	4	/	-4	不一致
	3	收卷机	通用型	14	/	-14	不一致
	4	覆膜机	通用型	3	4	+1	不一致
	5	机械手	通用型	3	1	-2	不一致
	6	粉料机	/	3	1	-2	不一致
	7	搅拌机	通用型	2	3	+1	不一致
	8	空压机	/	2	3	+1	不一致
	9	储气罐	2 立方	1	1	/	一致
环保设 备	10	集气罩	/	16	14	-2	不一致
	11	UV 光解+活 性炭吸 附装 置	生产线配备	1	1	/	一致
	12	15m 排气筒	/	1	1	/	一致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包装容器	100 万件(套)/a	60 万件(套)/a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型号	年用量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共聚 PP	K8003	300t	150t	/
聚丙烯 PP	T30S/S1003	100t	50t	/
聚乙烯 PE	7042	100t	50t	/
色母	/	5t	3t	/
抗静电颗粒	/	5t	3t	/
热转印膜	/	10 万张	7 万张	/
机油	/	50kg	30kg	/

2.3 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中逐一核实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注塑机）减少，工艺减少（取消包装绳的生产工艺），产能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轻，项目建设地点仍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租

赁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中各项主体工程、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包装容器 60 万件（套）。

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5。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居民 (人)	相对厂址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南横流村	428 户，约 1500 人	东南	230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新庄村	143 户，约 500 人	北	295		
	北横流村	142 户，约 500 人	东	410		
	杜家村	130 户，约 450 人	西南	720		
	庞家村	90 户，约 320 人	南	1310		
	皮马村	183 户，约 640 人	东南	1100		
	樊家村	87 户，约 305 人	西北	720		
	瑞凝村	63 户，约 220 人	西	1100		
	双赵村	430 户，约 1500 人	西北	1450		
声环境	南横流村	428 户，约 1500 人	东南	23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新庄村	143 户，约 500 人	北	295		
水环境	泾河	/	南	4570	生态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6 水源及水平衡图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以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自来水管网为水源，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共15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工作人员每人用水量按35L/人·天计算，年工作天数按260d计，则项目用水量为0.53m³/d，136.5m³/a。

废水产生量按 8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2m³/d，109.2m³/a。

冷却循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资料，车间西侧设置了一座规格为 10 吨的冷却塔（即冷却循环水量 10m³/h），损耗量为 0.15m³/h，即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1.2m³/d，31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该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由路边雨水口收集，经区域雨水管网外排。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共 15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工作人员每人用水量按 35L/人·天计算，年工作天数按 260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53\text{m}^3/\text{d}$, $136.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2\text{m}^3/\text{d}$, $10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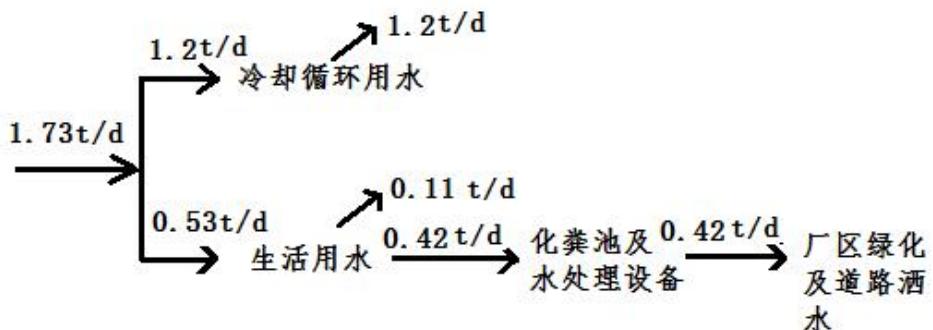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套包装容器，项目环评中的包装绳生产工艺取消，仅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描述。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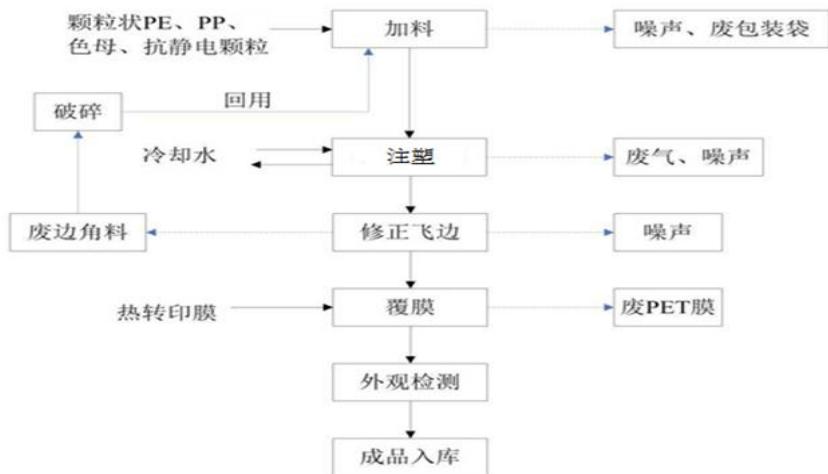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加料：首先投送塑料粒子 PP 或 PE、色母粒、抗静电颗粒经气力输送加入到注塑机内，各种塑料生产的产品规格相同，仅产品的材料不同。在此工艺流程中会产生噪声、废包装袋。

(2) 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加热融化成液态，热熔温度约在 180-220°C，熔融状态的塑料经过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管状塑料型胚，趁热置于模具中，经过脱模冷却得到中空制品。项目可自动连续完成热融、加压挤出、冷却脱模等一系列工序，最终形成塑料桶雏形，塑料粒子热熔温度约在 180-220°C，该温度高于塑料粒子的融化温度但是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小。由于该类有机废气的发生和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性和定量计算，环评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在此工艺流程中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3) 修整：对塑料桶雏形进行手工修理以及定型。在此工艺流程中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4) 覆膜：根据客户需求，将热转印膜经覆膜机加热至 130-140°C 后迅速贴到成品上。
覆膜原理：热转印膜上的热熔胶受热后成为熔融状态，冷却凝固过程中产生粘合力将转印膜上的硅树脂和油墨粘贴在本项目成品上，热转印膜不含有有机溶剂。过程中会产生废 PET 膜，无有机废气产生。

(5) 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质检合格的塑料制品随即打包入库。

(6) 破碎：项目将整边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料经设置的破碎机破碎成约 1cm 宽片材后进入搅拌机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机为密闭破碎机且破碎塑料粒径较大，因此，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

注：因产品规格差异，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需要不同的设备，根据订单情况，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每日最多共同启用 4 台注塑机，监测期间生产能力等均以 4 台设备实际生产情况而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即为 2.5t/a。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

(4) 废 PET 膜

项目覆膜过程中会产生废 PET 膜，产生量为 0.5 t/a。

(5)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75kg/a，废活性炭用量约为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的三倍，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kg/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量为 150kg, 则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

(6)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200kg/a。

(7) 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桶的产生量为 20kg/a。

(8)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员工需要使用棉纱、手套等，会产生含油的废棉纱、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0.1t/a。

(9) 废旧灯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UV光氧设备中安装有40

根灯管，长期使用会产生故障灯管，更换下来的废旧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UV光氧灯管使用寿命约为3-5年，本项目目前无废旧灯管产生，后期产生的废旧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后期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数量 (t/a)
1	废边角料	注塑、修边	固态	塑料	2.5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	固态	包装袋、包装箱	0.5
3	废 PET 膜	热转印	固态	PET	0.5
4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塑料袋、果皮等	3.9
5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23
6	废机油	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2
7	飞机油桶	检修	固体	金属	0.02
8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检修	固态	含矿物油的棉纱、手套	0.1
9	废旧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0.001

2、判定固废属性

(1) 判定是否属于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7

表 7 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注塑、修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是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是
3	废 PET 膜	热转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是
4	生活垃圾	办公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是
5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是
6	废机油	检修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是
7	废机油桶	检修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是
8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检修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是
9	废旧灯管	废气处理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是

(2) 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8

表 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2	废机油	检修	是	(HW08)900-249-08

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检修	是	(HW08)900-249-08
4	废旧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900-023-29
5	废机油桶	检修	是	(HW08)900-249-08

本项目在车间东侧内设置一座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类，暂存间建造须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定，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固废处置调查结果

经检查，项目固废处置与环评一致，处置方式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三个方面：

(1)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约3.9t/a，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PET膜等，年产生量约4.5t/a，其中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PET膜分类收集存放在一般固废存放处，后定期外售，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旧灯管产生量约0.55 t/a，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企业与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协议（已与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处理协议），定期由该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废旧灯管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



图 3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及建议

1. 达标排放分析及总量控制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塑料 PP、PE 注塑过程中受热熔融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乙烯、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16 个)收集至车间西侧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放量为 14.88kg/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每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2200m³/h，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35200 m³/h，则排放浓度为 1.4mg/m³。该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处理过后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声压级在 60-85dB(A)之间，评价要求以白天施工为主，且工序在室内进行，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塑机、收卷机、粉料机及空压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 (A)。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车间，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降噪。经实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5dB (A))。项目对区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合理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修正稿，该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1206-29-03-037947），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租赁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

行建设，项目北侧为空地，东西侧为机加工生产企业，南侧为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道路。

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德重电力环保新型电力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取得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德重电力环保新型电力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泾环函(2011)213 号)，并于同年年底建成投产。后期因市场原因，企业效益越来越差，导致企业无法持续运营，在此背景下，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将厂区闲置厂房出租。

项目位于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处位置地理交通便利，产出的成品方便运输。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和供电等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因素，同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③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④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区管委会委托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于 2011 年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并通过了咸阳市政府主持的技术评审会；2014 年 11 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并通过陕西省环保厅的审查。

2、总结论

综上所述，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3、要求和建议

要求

项目生产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8〕43号)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本项目用地面积 17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440m²，主要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2 栋 1F 厂房进行塑料包装容器和包装绳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套包装容器, 90 吨包装绳。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7%。

依据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对于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应严格按照+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

（五）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含油废手套及废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5日

表五

固体废弃物验收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因此不涉及监测。

验收期间，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应设置的固废处置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完善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验收调查单位安排专人对接项目方，落实企业固废间建设情况，固废处理情况，对危废处理单位进行了调查，并做了相关现场记录。

表六

验收调查内容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结合实际的生产过程，对项目验收进行以下验收调查：

- 1、验收调查期间的生产工况
- 2、生产过程及办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对固废进行分析，保护固废种类、性质、产生来源、产生量、处理措施及去向，
- 3、对危废处理单位的处理范围及处理能力进行调查，确保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处理。
- 4、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 5、环境管理组织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6、项目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 7、项目“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表七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2019年8月13日~8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调查，项目年生产日260天，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件包装容器、90吨包装绳，实际生产能力相应减少为年产60万件包装容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记录资料，项目生产线运行稳定，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下表9。

表9 实际生产运行工况表

项目名称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件/a)		监测期间生产 能力(件/d)	生产工况负荷 (%)
		包装 容器	包装绳 (t/a)	包装容器	包装容器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2019.8.13	100万	90	60万	1700	73.3	
	2019.8.14	100万	90	60万	1600	69.3	

7.2、污染物调查结果

(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含油的手套棉纱、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具体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其中：

(1) 废包装材料、废PET膜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旧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3)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表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一般 固废	/	/	2.5	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	固态		/	/	0.5	定期外售		
3	废 PET 膜	热转印	固态		/	/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3.9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T	0.23	委托陕西环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符合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T, I	0.2			
7	废含油棉纱手套 及机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12			
8	废旧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T	0.001	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调查落实情况：

(1) 目前采取的生活垃圾设置了 6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对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符合环保要求。

(2)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废 PET 膜，均集中收集置于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3) 危险废物：

①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了 1 间面积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门口设置了标识、并配备的双人双锁管理；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采用了防渗环氧漆；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分区，各项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堆放；

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设置了托盘进行暂存；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墙上设置标识，并于危废间门口处墙上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台账记录，并悬挂于墙上；危废间放置了台秤；

⑦危险废物已与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订了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协议（协议见附件），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外运处置。

因此，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危废处理单位调查：

项目方已与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订了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协议，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HW06（200吨/年）、HW08（4300吨/年）、HW12（300吨/年）、HW49（200吨/年），其经营能力：5000吨/年，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其危废编号为：HW08、HW49）。根据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在该单位处理能力范围内。

7.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根据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间无投诉，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满足 6 个百分百的要求。	已落实

2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生产设备均已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群众扰民投诉。	已落实
3	在项目运营期间，对于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应严格按照+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已设专人负责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维工作。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应严格按照+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	项目废水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处理过后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降噪。经实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对区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5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含油废手套及废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含油废手套及废活性炭等已签署危废协议，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设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已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已落实

7.4、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23万元，占总投资7.67%，实际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5.71%，环评估算的环保投资建及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12。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规模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落实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16个)+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收集效率85%，处理效率90%	1套	1套	15	1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	配套	配套	2	1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PET膜	一般固废存储地	/	1处	1处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	配套	配套	1	1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旧灯管	危废暂存间	5m ²	1间	1间	2	2
合计				/	/	23	16

7.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8年11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12月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8]43号）。

(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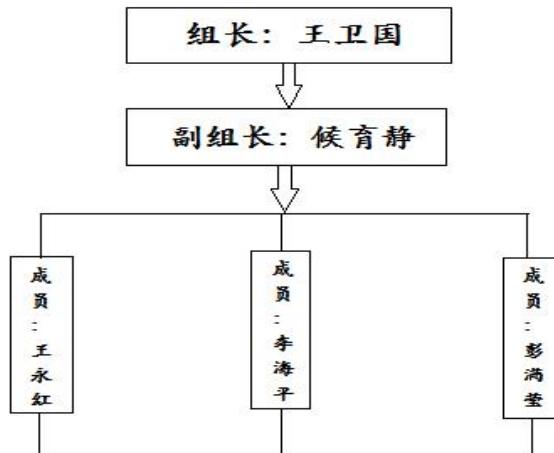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根据调查及项目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前期，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环保设施设计方为河北瑞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同步施工，环保设施工方为河北瑞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试运行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同时运行，项目方很好的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 1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计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固体污染控制设施落实情况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①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置于垃圾收集桶中，设置6个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②一般固废：设置固定地点定点储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及废PET膜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及废PET膜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保要求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三防等	③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旧灯管，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分类收集，各项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堆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外运处置。废旧灯管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3) 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项目设立以王卫国为组长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环保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了有机废气的集气罩及废气排放管道；建设了UV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处理；一般固废设暂存间存放，并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并与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合同。

目前各项设备设施均投入正常运行，企业设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处置；因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可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目前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表八

1、工程概况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租赁项目租赁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 17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44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及原料区等。年产 50 万件套包装容器、10 万件垃圾桶。

2、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3、营运期环保措施调查

据验收调查，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缓了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污染源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对固废处置措施分别进行调查，具体结论如下：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 PET 膜及危险废物等。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 6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生活垃圾收集桶，交予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及废 PET 膜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了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项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堆放，定期交予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外运处置。

5、制度落实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企业设立了专人日常进行环保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设施维护制度，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维修。

6、总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针对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对该项目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记录，台账保存三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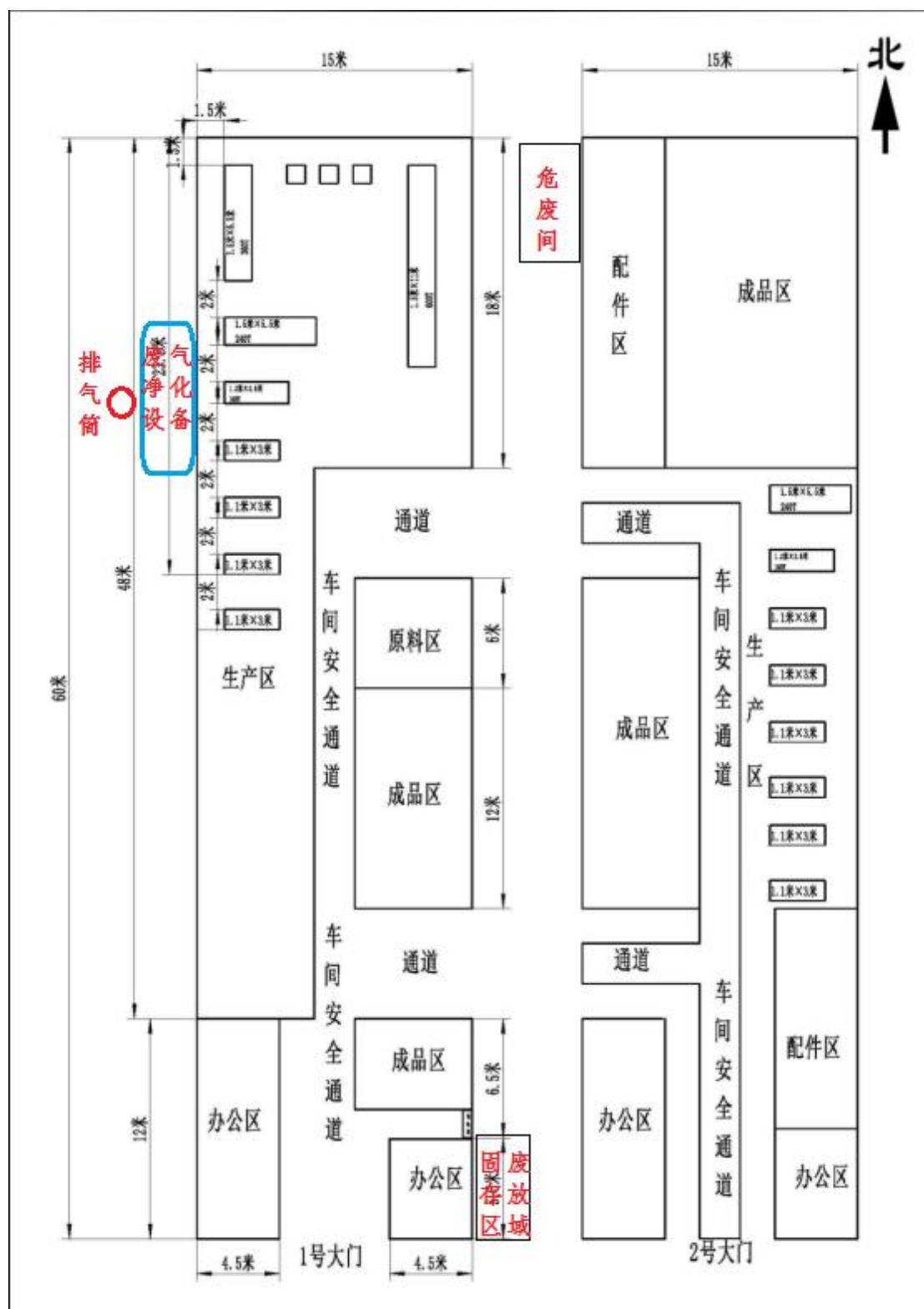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611206-29-03-037 947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32.11°, E108.54.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容器 100 万件、包装绳 9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容器 50 万件、垃圾桶 10 万件	环评单位	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陕泾河环批复（2018）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瑞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瑞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7.67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2MA6THCWY15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09	—	—	0.0109	—	0.0109	0.0109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0149	—	—	0.0149	—	0.0149	0.014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四邻关系图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注塑机



注塑机



生产固废存放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原料存放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7596XJ

名 称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53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郭钰
注 册 资 本 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7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产品、化工产品（专控除外）、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专控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8〕43号

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盛利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晨路北段，本项目用地面积 1728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40 m²，主要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2 栋 1F 厂房进行塑料包装容器和包装绳的生产，年产 100 万件套包装容器，90 吨包装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7%。

依据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对于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应严格按照+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

(五)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含油废手套及废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日期：2019年7月29日

编号：SXHN2019-

委托方（甲方）：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诚实履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废名称</th> <th>编号</th> <th>处置单价</th> <th>运输费</th> <th>包装费</th> <th>付款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矿物油</td> <td>HW08</td> <td>0元/桶</td> <td>已包含</td> <td>已包含</td> <td rowspan="2">甲方</td> <td></td> </tr> <tr> <td>含油废弃物、活性炭等</td> <td>HW49</td> <td>6000元/年</td> <td>已包含</td> <td>已包含</td> <td>200公斤/年</td> </tr> </tbody> </table>							危废名称	编号	处置单价	运输费	包装费	付款方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0元/桶	已包含	已包含	甲方		含油废弃物、活性炭等	HW49	6000元/年	已包含	已包含	200公斤/年
危废名称	编号	处置单价	运输费	包装费	付款方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0元/桶	已包含	已包含	甲方																					
含油废弃物、活性炭等	HW49	6000元/年	已包含	已包含		200公斤/年																				
备注：1、废油含水率不得高于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2、以上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若产生多次拉运甲方需支付2000元/车次运费及6元/公斤处置费。3、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6%）。																										
合同 要 则	<p>1. 转运：1.1 废物的转移需以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为前提；1.2 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确保交给乙方废物没有混装和超合同签订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1.3 甲方将废物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1.4 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告知其待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准确数量等相关信息，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1.5、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甲方有监督权。</p> <p>2、付款：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6000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则预付款作为合同管理费用不给予退还。本合同发生经济往来均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p> <p>3、合同有效期：有效期1年，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止。</p> <p>4、违约责任：4.1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4.2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p> <p>5、其他：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5.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p>																									
	委托方（甲方）：			承托方（乙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账号：10001637508052604894			账号：61001637508052604894																						
	开户行：建行礼泉县支行			开户行：建行礼泉县支行																						
	委托代理人：2019年7月29日			拉运负责人及电话：029-85565967																						
手机号码：13892289326			投诉电话：029-85565967																							
电话：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3

法人名称: 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晓东

设施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规模、方式及有效期:

(一)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仅限内燃机、汽车、轮胎等几种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0-08、900-201-08、90-210-08 仅限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零油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49-08) 29300 吨/年; 仅限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行业
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44-06) 200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300 吨/年, HW49
(900-041-09) 200 吨/年, 合计综合能力为 30000 吨/年。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有效期五年。

(二)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铅蓄电池)
20000 吨/年。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有效期三
年。

发证机关: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修改后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HN2019-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 1、公司环境保护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环保组成员名单：

组长：王卫国

副组长：侯育静

组员：王永红、李海平、彭满莹

-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环保组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定期清掏化粪池，减少污水排放量。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上报环保处。

8、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9、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0、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1、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环节，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倾倒。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5、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环境保护的规定。

6、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定时由公司组织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核实，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陕西盛利塑胶有限公司

危废管理制度

1. 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 定义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3. 适用及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

4. 职责

4.1 行政部具体负责全公司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各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4.2 各部门必须服从行政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挥与监督。

5. 内容

5.1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5.1.1 公司各部门定期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危险废弃物仓库。

5.1.2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5.1.3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随意丢弃危险废弃物。

5.1.4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

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5.1.5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5.2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5.2.1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6.附则

6.1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6.2 本制度自即日起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一般工业废物类别

主要是指本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包装材料的废纸箱、废包装材料、废纸等。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3、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4、职责

公司行政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

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外售回收利用。按所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做好记录，及时有效无害的清除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

5.1 各车间、库房应按照废弃物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5.2 废弃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5.3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放在临时存放场所。已经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放入报废设备区。

5.4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弃物由各单位安排人员整理，再转卖给物资回收部门。

5.5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记录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应记录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中。

6、生活垃圾

各生活垃圾产生点设置垃圾箱收集，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

